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706號

抗 告 人 頂極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芙萱

訴訟代理人 葛孟靈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興漢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0年度上字第59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規定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同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是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，不問其訴訟代理人住居（或事務所）何處，得否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，均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。又當事人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且未限制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者，於訴訟代理人代當事人受送達時，對當事人發生送達之效力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9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該判決於民國112年5月4日送達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葛孟靈律師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而葛孟靈律師係抗告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所委任具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所定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，自有代抗告人收受訴訟文書之權限，則其代受原判決之送達，即發生對抗告人送達之效力。抗告人之上訴期間自原判決送達之翌日起，算至同年月24日止（抗告人住居原法院所在地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），即告屆滿。抗告人遲至同年月31日始提起上訴，顯已逾期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

01 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判決正本係送達於伊委任
02 住居於高雄市之律師，計算上訴期間，應扣除在途期間云云，指
03 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4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05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08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09 法官 林 金 吾

10 法官 石 有 為

11 法官 許 秀 芬

12 法官 陳 靜 芬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